

伯母的守护神(二)

□ 老文

看上去这是一副你挑水来我浇琴和谐田园图，如果你去躬身，长年累月这么做，便会知道这有多么地辛苦多么地劳累。而我的伯母他们这样干了二十多年。他们自己的后半生都交给了这片他们生存的土地。

我伯父说，我有了老婆孩子有了这个家的顶梁柱，我得把这个起来。

事实上，我的伯父做到了。

在后来的日子里，他们盖起了新房，女儿送出国房嫁了人，供儿子读成了儿子很有出息，考取了省城的一所煤业公司。

接下来，我应该呈现一些生活场景，这样泛泛而谈，你们无法深入地了解我的伯父。

伯母听着伯父的讲述，轻抚着手中的心爱之物，眨动的睫毛上有泪花在闪烁。

屋外的雨还在下，雨丝斜斜飘过门前，送来晚秋的清凉。

两个场景的呈现是符合我伯父的身份和性格的。你完全可以视为我伯父与伯母日常生活的一环，也可以当做他们夫妻真挚情感的明证。任你怎么看都可以。

春天如期而至，春耕开始了。灰蒙蒙的天空下，我伯父开着一辆手扶拖拉机，在那片菜地里深耕细耙。我伯母提着编织带织的篮子紧随其后，在茫茫的春雾中，把白花花的化肥撒进松软的湿土里。潮润的气息在阴冷的风中弥漫，飘散着泥土的清香。

这时我伯父来了，身后跟着那条黄狗看到我伯母，伸着长长的舌头，跑过来，扑到我伯母身上。我伯母摩挲着毛发，目光望向我伯父。

走上来前的伯父说，怎还不回去？

伯母说，没卖完呢，再等等吧。

伯父说，我留下你回去吧。

伯母说，你在地里忙了一上午，快回孩子。

黄狗在地边跑来跑去，像个快乐的孩子。伯父听到地头停了下来。他点了一支烟，离开机座，走向地边，准备歇息一下。他深吸了一口烟，向后一看，发现我伯母有些不好意思了，她瞟了一眼父亲，对伯父认真地说，真的，你快回去，吃了赶紧歇息一会，我卖完这些就。

伯母说完，从肉摊上捡了一块骨头黄狗。

这时，伯父从旁边买了两个冰激凌。

目光扫向伯母和肉摊的女摊主，故作说，你俩回去，我给照看。

伯母开心地笑着，脸上写满了幸福。看着伯父与黄狗远去的背影，久久没头。

肉摊女摊主羡慕地说，我家那死鬼可真是个男人。

事后很久，伯父和黄狗的背影依然在眼前闪动。

场景二。在白菜收获的季节，我伯父的白菜砍下来堆积到了地边，对伯母说，这些菜不卖了。伯母说，咋啦？你也完呀。伯父说，我自己拉去卖。伯母笑了你也卖不完，这么多菜。接着伯父一笑，对伯母说，我要雇一辆农用车，把几家的菜都收过来，连同咱家的菜都城里去菜市场批发掉。

伯父无意中从外地菜贩子那里得到信息：今年的白菜在省城里卖价相当。

他核算了一下成本，认为自己跑一趟可以大赚一笔。

三天后，秋雨绵绵的下午，当我伯父从省城回来，拿出了在怀里揣着的红呢子大衣给我伯母时，脸上满是喜悦与兴奋。

伯母接过散发着伯父体温的红呢子大衣，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嘴上却嗔怪。

买这么好的衣服。

伯父说，媳妇儿，挣到钱了，咱们也该一下啦。

伯母说，咱们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我伯父说，事情该做还做，钱花了还会挣的。

红呢子大衣做工精致，款式新颖，在

雨天的幽暗中闪现出融融的红光。伯母爱抚着红呢子大衣柔软的呢绒，脸上浮起了少女特有的红晕。

伯母动情地说，你怎么会想到.....

伯父说，我批完菜，吃饱吃了一顿饭，坐在省城的大街上，看着来来往往的人流车流，总想着该买些什么东西回去。突然一个穿红呢子大衣的女人从我面前走过，被我吸引住了。那女子和你的个头差不多，我想如果你穿这么一件衣服，不会比那女子差。再说，咱们结婚时也没给你买一件像样的衣服，总想着以后有机会一定得给你补上。我一连跑了五个商场才看到了这件衣服，告诉售货员你的个头和身形，便买了这件衣服。坐在车上，衣服放在膝盖上，我一遍遍看着，想象着你穿在身上时好看的样子.....

伯母的猝不及防的死，像锋利的犁铧碎了伯父的心。

我伯母死了，死在了我伯父的臂弯里，死在了桃花盛开的季节里。

黄狗围着伯父伯母狂叫一阵，箭一般地向家里射去。

天空飘起了细雨。

说到了伯母的死，这里得顺带说一下伯母的母亲。这位老太太六年前已经去世，被伯父伯母安葬到了伯母娘家的祖坟上。老太太在世时，一日三餐为他们做着，除去做饭就是洗洗涮涮，缝缝补补，把家里拾掇得干干净净，有条不紊。老太太的离世让他们很是悲痛了一段时间。如今，她的闺女也随她而去了。

我的堂妹（我伯母当年带过来的那个女孩）向我讲述这一切时，几度哽咽泣不成声。堂妹停顿了一下，长叹一口气继续说，自从送走了母亲，父亲变了，变成了另一个人，木头人。吃饭时不知道睡觉，晨昏不分，昼夜颠倒，整日坐在坑头喝闷酒。

三七过后，父亲不顾我们的劝阻，在母亲坟旁搭了个窝棚，说要守着母亲，怕母亲孤单。我们疑心是父亲精神出了问题，可我们只能顺着她。我们不敢违拗他，怕他有个三长两短。我也有自己的家，不能每天守着他，只能每天来看他一次，给他把饭送来。

凄然泪下的堂妹擦了擦脸上的泪水，一副伤心无奈的样子。

伯父守墓的举动让街坊四邻惊讶不已。他们不能理解他的行为。

当夕阳西下，暮色四起之时，街坊们都会看到，一个身形瘦高，明显伛偻的老人，披着一件黑棉袄，后面跟着一条黄狗，离开了自己的家，消失在黄昏中.....

有好事者故意问，天黑了你这是去哪里呀？

伯父说，我去找我媳妇儿。

伯父抱起我伯母时已是泪眼朦胧。伯母的头枕着伯父的胳膊，嘴角留着涎水，渐至暗淡的眼神无力地望着伯父，发

紫的嘴唇艰难地翕动着，终是没有发出声音。

忽然，伯母的头一歪，重重地垂落下去.....

说罢伯父把披着的黑棉袄往上拽拽，旁若无人地向前走去，跟着后面的黄狗朝向话的人尖叫几声又紧紧追向我伯父。

有细心的人观察到，我伯父披着的那件黑棉袄缺了一只袖子，便疑心他是从哪里捡来的破棉被。

于是人们一致断定我伯父是疯了，精神出了问题。

说到那件黑棉袄，我得随便说两句。

据堂妹说，包地的第一年，他们的生活相对宽裕了。伯父便念叨着给伯父做一件新棉袄。伯父身上的那件旧棉袄里面的棉絮已成一坨一坨的，厚薄不匀不暖和了。伯母买来上好的棉花和布料，利用空闲时间花了半个来月，一针一线给伯父缝制成了这件新棉袄。伯父穿上伯母缝制的新棉袄像小孩子过年穿上新衣服一样，乐呵了好长时间。

这件黑棉袄，陪伴我伯父走过了二十多个春秋后，在某一年的春天突然缺了一只袖子，这是人们不曾注意到的。

那年春天，伯父披着那件棉袄在地里干活儿，热了，便脱下来放在地边，没成想被燃烧着的西红柿秆秸燃着了，发现时已被烧掉了一只袖子。

伯父拿起这件被烧掉了一只袖子的黑棉袄，在手中不停地摩挲着，口里一迭声地叫着，哎呀，哎呀。

伯母看着伯父抱着那件黑棉袄像个孩子抱着打碎了的瓷娃娃一样心疼不已，不由地暗自笑笑，安慰道，也就是一件棉袄，又不是啥贵重的东西，随后给你补上一只袖子就是啦。

但是，忙于农活和家人的一日三餐，伯母始终没抽得出空闲补上那只袖子（主要是堂妹给我伯父新买了一件军大衣）。

母亲死了，父亲便翻出了那件旧棉袄披在了身上。堂妹说，我心里清楚他为什么要披着那件黑棉袄。这个时候，我只能由着他顺着她，不能阻止他，伤他的心。你说，我还能咋？

你过于感性，你无欲于江山，你玲珑笔透，你诗意盎然。大多这样的男子不舍得一场风花雪月的浪漫。于王者江山是楚汉争霸，是王朝掌控，是一将功成万骨枯，是一印掌天下，于乱世中雄立，平息更多的动荡与厮杀。

江山绮丽，盛世流光，不谙世事苦，独吟长短句。对，我在盛世，看风云历史，感怀古今，我只是一名看客，遥远的看客，未曾感同身受，便不敢妄言。只消得一缕清风，一樽美酒，一溪流云，一络心绪，酬万世千秋。

我过于感性，注定成不了大事。挥毫写下花好月圆，执笔又添万古愁，我爱山河，我比任何人都喜爱着世间生灵。冬日初透凉，梧桐叶飘落，还好有阳光眷顾，隔着玻璃格外的暖和，盛世如斯，流风云逸。

江山社稷向来民众，任凭岁月流转，人世更迭，万里山河永固。总有词笔写不尽之处，而我像是檐下雀，天空辽阔，总也抵不过山峰。千古词帝南唐后主的诗词保不住他一向的低卑也讨不得苟且。终也是世事云幻变，不由己心。

男儿志在四方，而我这样的小女，更适合在云深处寻路，那是不会被迷失的心路，那是千般幻化，依旧藏匿间的温柔，起伏着日月山川，从不曾在这萧瑟中凋败。

云深处是山，山那头还是山，王朝如此，一眼望不到头，牵着过去与未来，在时光的现在，因着眼前的花树山脉而因着遇见与相守的一些人而欣然。

去有风的地方，感受四季变换；去有地方，彻夜不息奔流到远方；去有风景，碧落黄泉，梦里心上，做一个感性的拾尽千苍色，江山入诗怀。

看“城市记忆”
感赋二首

□ 刘生宝

乘凉广场信步闲，喜读“城市记忆”篇。
南关不见臭麻池，废址目睹高楼现。
运动场上接力赛，北高庙下听讲演。
新老照片一对比，兰台育人干劲添。

二

目睹记忆意绵绵，想起当年上学难。
办学破庙堆垃圾，上课青蒿遮窗半。
下雨泥泞蹬水走，飞雪冰封身打颤。
欣看今日“东方红”，文教上了一层天。

咏发鸠山

(外一首)

□ 关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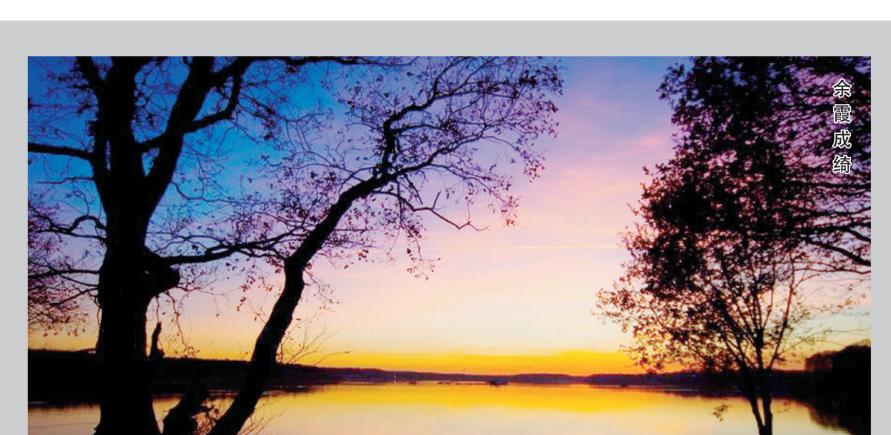
苍苔发鸠岭，三峰傲宇穹。
蜿蜒南北走，翠涌雾云中。
神话传千古，仙姿韵未穷。
共工曾怒撞，精卫志无穷。

颂发鸠山

巍峨发鸠立乾坤，三顶峰峦展壮魂。
雾绕云腾如幻境，绿奔翠涌胜蓬门。
共工昔撞周天柱，精卫今留填海痕。
神话流传惊世宇，名山胜景永长存。

发鸠山神话

□ 范卫国



刊头题字：
苗志杰

冬天溜冰、赏冰的好去处，是位于南陵县箭眼村的冰河，听去过的驴友，那里冰面天然，坡度适当，型态多长壮观，那种野趣的诱惑，让人一直

岁，在肉体和尘土之间切换，归在物质类别上，微小的可怜，只是冰世界面前，万千观众中的一员。

与冰接触全面，就是与一位长者的相